

证券代码：300141

证券简称：和顺电气

公告编号：2019-025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无法保证本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因
----	----	----------------------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	-----------	-----------	--------

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255,499,600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1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和顺电气	股票代码	30014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书杰	敖仙花	
办公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苏州工业园区和顺路 8 号	
传真	0512-62862608	0512-62862608	
电话	0512-62862607	0512-62862621	
电子信箱	xushujie@cnheshun.com	aoxianhua@cnheshun.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及经营模式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目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力成套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桩、电力电子设备、智能配电、光伏电站及为用户提供综合性电力应用解决方案等。

一、电力成套设备

电力成套设备作为公司传统的主营业务，主要包括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

务。输配电设备市场中采购方较为集中，客户主要为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五大发电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地方电力公司等。公司最终客户基本为各级电力公司，该类业务通常由招投标方式取得。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一、二次设备融合速度，主要包括、一二次融合的柱上开关、环网柜和变压器台区等。

二、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是一种专为电动汽车动力电池充电的设备，通常分为交流桩（俗称“慢充”）和直流桩（俗称“快充”）。

作为国内较早进入充电桩领域的公司之一，经过多年技术积累，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并规模化生产多种规格的交流、直流充电设备，能够满足不同用户、不同规格、功率、场合下的充电需求，尤其在大功率快充、动态功率分配模式领域，公司已经具备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主要采取直销及与公交公司合作共建及运营等多种营销模式。

三、光伏电站

2018年公司开展了光伏（含山地、屋顶）项目投资、建设施工总承包及风电施工等业务。公司统筹安排新能源业务项目可行性考察以及资金、风控方面等重大决策，并由控股子公司中导电力主要负责实施和运营。

四、电能质量改善装置及防窃电计量装置

公司的电能质量改善产品（如DCC装置、高压SVG、VQC、MCR等）均具有清洁环保、节能降耗、提高用电效率、保障用电安全等特点，为目前国家政策导向产品。

五、用电服务

公司借助子公司中导电力切入专变线下运维领域。同时自主研发了线上用电需求侧管理平台，该平台可实现对用户高压、低压端电流、电压、温度、气体等各项指标的远程监测，同时具备对充电设备和分布式能源线上监测管理功能。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8 年	2017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 年
营业收入	754,696,856.55	542,710,320.68	39.06%	406,701,295.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06,547.66	6,101,084.85	37.79%	29,729,063.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659,394.33	7,833,131.94	-78.82%	28,878,883.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3,294,880.24	-54,016,201.38	-257.85%	-20,013,653.4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2	50.0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	0.87%	0.34%	4.25%
	2018 年末	2017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6 年末
资产总额	1,582,816,321.21	1,198,912,552.31	32.02%	962,047,640.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713,524,568.12	693,760,223.55	2.85%	705,441,784.21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35,337,622.21	202,733,261.40	133,765,248.85	282,860,724.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71,402.67	-3,007,576.71	-943,580.51	8,086,302.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134,134.61	-3,034,831.39	-876,586.40	1,436,677.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620,542.37	-104,443,098.43	-102,662,478.64	118,431,239.2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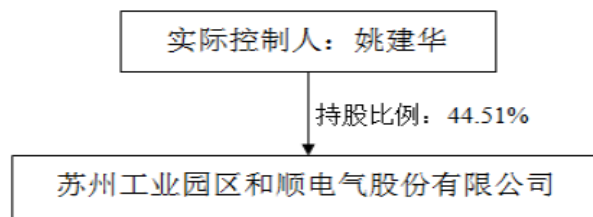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93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姚建华	境内自然人	44.51%	113,730,919	85,298,189			
沈欣	境内自然人	8.24%	21,054,000	0			
沈思思	境内自然人	2.06%	5,263,500	0			
戴红仙	境内自然人	2.06%	5,263,500	0			
肖岷	境内自然人	0.76%	1,932,500	1,449,375			
秦勇	境内自然人	0.36%	930,000	697,50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35%	894,300	0			
姚尧	境内自然人	0.28%	726,802	545,101			
陈汝龙	境内自然人	0.21%	530,000	0			
李良仁	境内自然人	0.21%	525,000	525,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姚建华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和姚尧先生系父子关系，故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沈欣、沈思思、戴红仙为公司原第二大股东杜军女士的遗产法定继承人，在股权登记过户时签订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光伏产业链相关业

2018年，面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沉着蓄势，把握行业及市场发展方向，稳步推进“制造+服务”这一长期发展战略方向，不断优化业务及客户结构，加强经营管理，提升业务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传统电力成套设备业务及光伏EPC业务得到快速发展，其中尤以光伏EPC业务拓展最为迅速。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从技术、数据和营销等多维度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影响力，借助充电桩业务、光伏EPC业务、智能配电业务及需求侧管理平台，构建设备、服务、平台于一体的能源综合服务体系。

为有效实现公司战略与目标达成，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强化了全国销售平台的搭建，并对组织架构实施有效改革，形成以分公司和销售大区为主的销售渠道。公司充分利用行业资源优势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提高公司竞争力；通过对市场一线员工进行专业培训，提升员工业务能力，致力于打造一支既熟悉传统配电业务，又精通新能源业务板块的营销团队，为公司战略转型有效护航。

报告期内，公司着重做了以下几方面的工作：

一、电力成套设备业务

2018年，公司进一步强化销售网络平台及客户结构的调整，将销售目标重点转向大型发电集团、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型工业客户，在国网2018年第一批配网协议库存批次中标

量排名取得较好成绩；在山东、山西、安徽、福建、陕西、甘肃、宁夏、四川、黑龙江等市场取得一定的突破，电力成套设备板块业务全年实现收入296,456,209.98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04.94%，销售渠道的拓展及客户结构的调整效果明显。

二、充电桩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直流为主、交流为辅，交、直流混合发展的经营思路，尤其在直流、大功率快充领域保持自身的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加强对充电桩新产品的研发及销售人员的技能培训工作，进一步拓宽销售思路，细分团队人员工作范围，合理配置资源，充分发挥团队成员的积极性，各大区针对区域内情况重点跟踪落实公交客运系统、整车厂、通勤车服务公司、新能源运营商、地方政府部门的布桩和建站工作。目前公交客运系统仍然是大区开展销售工作的核心方向。上述销售网络渠道的搭建，为公司未来的业务布局打下良好的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充电桩产品被列入广东电网2018-2019年交流充电桩、直流充电机等电动汽车充电装置中标单位。在行业地位、大功率快充、收入规模化优势明显的基础上，公司将前瞻性的把握市场未来发展趋势，继续加大对新产品的研发投入力度，积极探索销售和运营模式的多样化。

三、光伏电站业务

2018年，公司进一步加大光伏EPC及分布式电站业务的市场拓展力度，安装施工板块实现收入344,983,316.77元，比上年同期增长77.5%，销售渠道的拓展效果明显。

四、继续加强全国分公司营销网络平台业务拓展能力、人才培育等市场体系建设

2018年公司继续强化在营销网络平台的力度，吸引优秀人才的加入，在公司现有分支机构和营销网络基础之上，进行全面的完善和扩充，加强公司整体营销体系的建设，建成基本覆盖全国主要地区的分支机构和营销平台，大大提升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开展业务及本地化支持服务的综合能力，直接带动公司电力成套设备产品和充电桩销售规模的大幅提升。

五、新产品研发及新业务拓展

2018年，公司研发中心继续以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智能配电等产品为研发重点，同时对已有的产品进行升级。主要研发项目详见“研发投入”部分表述。截至目前，公司的电动汽车充换电设备已经进入除西藏以外的大部分地区，产品运行情况稳定，性能良好，获得用户广泛好评。

六、内部管理及员工激励机制

2018年，公司在考核制度的执行中不断进行完善，奖优罚劣，以提升工作效率和工作质量，强化工作责任。同时，在新的考核制度的基础上，调整了员工的薪资结构，使员工的薪资与技能水平、工作质量、工作态度直接挂钩，创建了良好的工作氛围和激励机制。

同时，通过对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进一步提升公司凝聚力和员工积极性。

七、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充分利用深交所的互动平台与广大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加强公司与投资者关系工作，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长期、良好、稳定的关系。

八、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提高法人治理和规范化运作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标准严格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

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 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电力成套设备	296,456,209.98	233,162,425.09	21.35%	104.93%	97.66%	2.90%
充电装置	65,168,669.27	48,149,188.67	26.12%	-37.99%	-32.22%	-6.29%
防窃电电能计量装置	29,774,965.36	23,445,283.53	21.26%	-42.66%	-39.59%	-4.00%
电能质量改善装置	7,483,771.12	5,738,921.48	23.32%	-77.68%	-80.06%	9.17%
安装施工	344,983,316.77	297,639,468.43	13.72%	77.50%	104.65%	-11.44%
其他	10,829,924.05	8,188,152.93	24.39%	-17.64%	-20.44%	2.66%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总收入为754,696,856.55元，同比增加39.06%，主要系报告期内电力成套设备、光伏新能源业务的拓展，业务范围扩大，相应的销售收入增加带来总收入的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为616,323,440.13元，同比增加49.48%，主要系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增加导致营业成本的增加；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8,406,547.66元，同比增加37.79%，主要系报告期内对控股子公司增资，股本发生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颁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

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公司已按照上述通知编制了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并对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影响科目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本公司将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并计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应收票据	-4,177,197.48
	应收账款	-502,505,197.77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506,682,395.25
本公司将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合并计入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应付票据	-103,147,615.37
	应付账款	-175,833,213.96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78,980,829.33
本公司将原计入管理费用项目的研发费用单独列示为研发费用项目	研发费用	23,089,479.39
	管理费用	-23,089,479.39
本公司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	利息费用	2,753,787.08
	利息收入	2,123,708.42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8年度，公司新设立子公司黄骅和煜能、株洲和顺、泰兴和熠，从设立之日起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018年度，公司注销子公司罗山中导、阳光出行、西安卓一、连云港和顺、西安和顺、六安和顺、滁州和顺、庄河和顺，从注销之日起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